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,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履行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。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无其它对外担保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三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故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定华 _____

朱兆斌 _____

袁文雄 _____

签字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